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19年第10、11期  
总第207、208期  
(月刊)

#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6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11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千百扶培”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15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9

### 机构设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21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23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知.....26
<b>人事任免</b>
市政府人事任免（9月份）.....29
市政府人事任免（10月份）.....29
<b>统计月报</b>
湘潭统计月报（1—9月份）.....31
湘潭统计月报（1—10月份）.....33
<b>市政府大事记</b>
市政府大事记（9月份）.....34
市政府大事记（10月份）.....37
<b>发文目录</b>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月份）.....4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0月份）.....40
<b>封 页</b>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封三）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封底）

顾 问 张迎春 杨 广  
主 任 赵新文  
副主任 罗正良 杨卫国  
编 委  
赵新文 罗正良 刘光明  
黄 勇 苏国军 董湘瑞  
王建军 杨晓军 陈卫文  
杨卫国 胡益兄  
总 编 辑 杨卫国  
社 长 胡益兄  
副 总 编  
责任编辑 李 文  
法律顾问 贺星庚  
准印证号  
(湘C刊)2019061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 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政发〔2019〕14号  
XTCR-2019-000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 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10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通过在市场监

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减少监管部门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过多干预，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到2019年底，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全市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坚持规范透明。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

坚持协同推进。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模式，建立部门间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 三、重点任务

(一) 统一运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统一使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在省级平台建成以前，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一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抽查结果上传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记载在市场主体名下，对外公示。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直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省直各有关部门编制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依据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增加抽查事项的，由市直各有关部门分别报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市场监管局，再由市场监管局报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并注明适用范围。2020年3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省级平台进行公示。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国、省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湘潭市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湘潭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2019年底前，整合市直各有关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省级平台建立市市场监管领域“两库”。

(四)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各有关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本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下年度本部门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的年度计划。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由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五)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由各发起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应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联合抽查检查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具体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

本部门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严格规范联合抽查行为。

(六)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应形成信息互认机制，对抽查检查发现并公示在市场主体名下的违法失信行为，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失信、处处受限”的震慑合力，增强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的自觉性。

(七)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应按照原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应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对无证无照和超越登记许可范围的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2017年)、《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湖南省市场监管办法》(湘政办发〔2018〕6号)规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基本原则及具体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

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韶山海关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抽查的各项经费保障，合理配置执法车辆和监管装备，确保被抽查主体的有效和规范监管。

(二) 加大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多部门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执法技能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 建立完善考核督查机制。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范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逐步建立完善各项考核评估指标，按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29号

XTCR-2019-0102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 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30%以上。

### 二、实施八项重点行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实施普通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行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三年共培训4.5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行动。面向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等，开展免费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三年共培训1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残联分别负责）

（三）实施贫困群体就业技能培训行动。对有外出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开展引导性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初级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在乡镇扶贫车间、村社代工点等居家就业人员，开展就地就近技能培训。三年共培训0.3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分别负责）

（四）实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行动。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组织企业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开展“金蓝领”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或现代学徒制培训以及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高危行业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共培训5.4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五）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争使

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新生代农民工都有机会接受就业技能培训或岗前培训，使在企业技能岗位就业的农民工都有机会接受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三年共培训0.3万人次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别负责）

（六）实施青年劳动预备制培训行动。依托技工院校、中职学校，招收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技工、中职教育，开展“两后生”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政策。三年共培训1.5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别负责）

（七）实施创业技能培训行动。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要求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创业技能培训，完善服务机制，提高创业成功率。三年共培训2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分别负责）

（八）实施职业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到2021年，新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4个、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15个、市级公共实训基地1个、市级共建共享职业技能竞赛基地1个，全市各类职业培训载体50家以上，覆盖全市的职业培训网络基本形成。（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 三、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劳动者参训积极性

（九）明确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次数。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含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十）明确重点群体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

人、残疾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证书，培训补贴按规定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强制戒毒人员及社区服刑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十一) 明确贫困群体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政策。参加以工代训的，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培训补贴，具体标准按《湘潭市贫困劳动力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潭人社发〔2019〕12号)执行。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期和创业培训期间的生活费补贴，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规定执行。

(十二) 明确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现行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参加湘潭市“金蓝领”培训工程的，按《湘潭市深入推进“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大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潭人社发〔2019〕13号)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如湘莲加工、皮鞋制作、手工艺加工等特色工种初级技能培训以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补贴标准目录外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经考核合格凭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按初级工550元、中级工990元、高级工132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企业组织的专项安

全技能培训的，按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数，按每人每课时5元、最高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 四、优化培训资源，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十三)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合格并发文确认的可按规定开展培训，给予培训补贴。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开展“学徒制”培养试点达标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5万元~10万元。

(十四) 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每年开展校企合作评估并给予奖励；对每年输送100人以上中级(及以上)技工且与本地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职业院校奖励。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

(十五) 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培训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市场化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 五、创新管理服务，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六) 拓展职业培训模式。广泛推行“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推广“互联网+”以及新媒体等多种现代化培训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十七) 创新职业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突出职业技能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



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

(十八) 严格培训质量监管。实行实名制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加强培训过程监督, 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和结业审核三项制度。严格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结业考试。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应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考试, 参加补贴标准目录内职业(工种)培训的由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规定统一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考试; 参加补贴标准目录外职业(工种)培训或其他专项能力培训的, 在结业考试前委托第三方开发题库, 经主管部门抽取考试试题后组织考试, 并由第三方督考和阅卷, 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的, 颁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

#### 六、健全工作机制, 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湘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十)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研究问题推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 形成工作合力, 狠抓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制定、任务分解、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技能培训, 抓好督促落实。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发改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工信、住房城乡建设、司法、民政、国资、应急、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 积极组织参与相关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财政部门负责确保有关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二十一) 加大资金监管。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 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 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的专项资金, 统筹用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教育的教育附加费中, 确保不低于30%用于技能人才的教育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技能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依法加强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做好检查督查和专项审计。对以虚假培训等骗取、套取资金的行为, 要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二十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任务分解, 制定具体措施, 狠抓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检查督查、信息反馈和情况通报制度, 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卓有成效。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典型人物和事迹,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技能成才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 2019—2021年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 2019—2021年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序号	单位名称		培 训 任 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	市 直 部 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00	7000	7000	21000
2		市教育局	4000	4000	4000	12000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000	4000	4000	12000
4		市农业农村局	1500	1500	1500	4500
5		市退役军人局	500	500	500	1500
6		市应急局	2000	2000	2000	6000
7		市市场监管局	2000	2000	2000	6000
8		市总工会	1000	1000	1000	3000
9		市妇联	500	500	500	1500
10		市民政局	300	300	300	900
11		市残联	500	500	500	1500
12		市商务局	500	500	500	1500
13	县 市 区 和 园 区	湘潭县	6700	7705	8861	23266
14		湘乡市	6700	7705	8861	23266
15		韶山市	1750	2013	2315	6078
16		雨湖区	6400	7360	8465	22225
17		岳塘区	6050	6958	8002	21010
18		湘潭高新区	740	851	980	2571
19		湘潭经开区	770	886	1020	2676
20		昭山示范区	360	415	478	1253
合 计			53270	57693	62782	173745

备注：2020-2021年各县市区年度任务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预计下达年度任务进行调整增加。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创建国家黑臭水体 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 通知

潭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 湘潭市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深入推进我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按照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要求，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齐抓共治”的方针，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快推进黑臭

水体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摸清管网和病害底数，找准水体治理、雨污分流、污水直排、河道垃圾管控、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低等突出问题和短板，分类明确办法措施，精准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坚持多方联动，齐抓共治。坚持市区联动、

政企互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严格落实“属地主责、部门主管”责任，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抓治理的良好局面。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落实创建要求，统筹推进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海绵城市建设，统筹解决存量和严控增量，统筹考虑国省环保督察、创建达标、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组织项目申报。

坚持创新治理，打造示范。优化治理方案，采用低投入、高成效的新工艺、新方法，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打造丰水型老工业城市治理黑臭水体的示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创建，全面消除城区黑臭水体，建立完善的控源截污治理体系，38公里河段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努力打造三个方面的示范：

**提质增效示范。**全面排查管网病害，完善排水系统，杜绝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打造提质增效的示范。

**系统治理示范。**坚持正本清源、标本兼治，统筹源头与末端、岸上与岸下、水体与厂网、治理与管理，综合采取雨污分流改造、管网完善、入江排口整治、棚户区改造、厕所革命、产业转型升级等措施，打造系统治水的示范。

**长效管理示范。**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智慧监测管控信息平台，探索“厂网河一体化”管理新模式，形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对水体进行日常维护管养的机制，构建以各区（园区和示范区）属地管理为主的责任体系，建立“智慧化监控、一体化管理、专业化养护、属地化负责”的长效管理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四大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逐步完善城市支路、背街小巷、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等空白区污水管网，逐步新建污水管网或

分散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全收集。逐步实施混接管网改造。减少旱天污水直排、雨天雨水进污水厂。在暂无条件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控制合流制溢流污染，实现雨天污水少溢流。工地清污分流，将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接入雨水管网，其他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水体治理深化工程。优化治理设计方案，完成南洋渠、爱劳渠、护潭河等一期整治工程。充分利用再生水源和清洁雨水对河道进行补水，加强沿岸绿化、三面光硬质驳岸和水体生态化改造，规划建设滨水空间，建设好38公里河段。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出台实施意见，建立管控机制，落实建设要求。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黑臭水体增量的控制和零星黑臭水体的治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对河西、河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和扩建，完成楠竹山、姜畲污水处理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全处理目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产业集团、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 管网疏浚修复工程。制定清淤疏浚方案，疏通淤积管网，对地下水、雨水、河水渗漏的破损管道及检查井、阀门与管道接头处的缺陷进行修复，解决渗、堵、河水倒灌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二）开展四项行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 工业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各区（园区和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按有关规定，督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建设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违法排放企业建立台账，实行销号

制，限期整改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2. 私搭乱接违建专项整治行动。由各区（园区和示范区）制定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私搭乱接违建专项整治，按有关规定重点对黑臭水体及城市雨水主管沿线的餐饮、洗浴、洗车、洗涤、宾馆、废品回收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排水户信息档案，严厉打击擅自建设、私搭乱接、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由各区（园区和示范区）制定方案，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按有关规定开展督查，加强渠道源头和沿线畜禽养殖管理，摸清沿线畜禽养殖污染情况，按规划养殖区域性质（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有关要求开展综合治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严禁直排入渠。（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4. 水体沿线垃圾乱倒、污水乱排专项整治行动。由各区（园区和示范区）制定方案，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有关规定对水体沿线现场开展检查，严厉打击河道和水体沿线垃圾乱倒、乱堆、乱放以及生活污水乱排等违法行为，全面清除河道垃圾、沿岸垃圾堆放点和水体沿线违法设置的污水排口。（牵头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建立四个机制（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 投资分担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建立“属地主责、

部门主管”和“市区分担、园区自担、社会共担”的治管长效责任机制和投资机制。原设计中的水体基础治理完成后，后续治理由市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专业化养护、一体化设施和泵站的运行费用，市、区按5.5：4.5的比例分摊；雨污分流改造，市级负责主次干道，其余由市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园区和示范区的水体后续治理、水体养护、雨污分流改造所需资金由其自筹。行政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医院的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所需资金由其自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2. 专业养护机制。建立属地管理、专业养护的管养机制。基础治理后的渠道由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化养护，探索建立“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养机制。完善全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确认排水设施权属。制定小区和市政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排水设施和河湖水系维护的标准、移交原则、考核机制；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城区内道路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以河东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为重点，探索专业的“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养机制。委托专业机构，以5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市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及时识别问题。（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

3. 源头管控机制。建立雨污分流管理机制。加强新建项目雨污分流管控，在新建道路、房地产、建筑小区等项目审批时严格把关，将雨污分流的要求纳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管控环节，未按要求实施的不得交付使用。建立排水许可管理机制，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所符合要求的排水户全面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排水户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整改

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4. 联合执法机制。各区（园区和示范区）制定联合执法检查方案，组建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队伍，按有关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工业污水违法排放、商户违规排水排污、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联合执法监管，对违规主体严格执法、限期整改、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市级层面由市双修双改领导小组每月进行一次工作调度，每季度总结讲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和督办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六统筹”的方式筹集资金。统筹财政安排，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将管网维护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多部门政策资金，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实施厕所革命时，应围绕黑臭水体沿线农村地区重点铺排项目。统筹棚改资金，结合棚户区和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相关管网。统筹企业资金，原由建设单位实施的一期建设内容，继续实施。统筹专项债，市人民政府根据国、省政策积极发行环境治理专项债券。统筹中央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调查摸底、管网修缮完善、雨污分流改造、扫尾清零、技术服务支撑、亮点打造”等方面的工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湘江、涟水、靳江河等敏感水系附近的乡镇、集镇、人口规模达到1000人及以上的村级集中居住点，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空间规划时，适当安排一定数量的建设用地，明确相关政策，用于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棚户区片区改造，从土地溢价中统筹解决，片区及周边的管网新建和完善，保证排水畅通，必要时可先行启动与片区相关的黑臭水体治理、道路及管网建设。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调整，收费标准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可使用物业维修基金用于居民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

（四）加强技术服务支撑。依法依规确定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市排水设施问题进行排查诊断，编制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动态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定期对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对相关设计方案审查把关，协助年度评估考核，指导做好全国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创建的督察和验收。

（五）严格考核问责。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 附件：1. 市城区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2019年扫尾清零任务清单（略）  
2. 市城区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2020年任务清单（略）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千百扶培”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 通知

潭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千百扶培”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 湘潭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千百扶培”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推动服务业创新跨越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湘政办发〔2018〕59号）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产业链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千百扶培”三年行动（2019—2021年），每年着力“扶培”1000家服务业企业（其中“规上”“限上”企业600家、“临规”企业400家）和100个项目，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2019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7%以上，在GDP中占比

达47%，生产性服务业在服务业的比重达38%，新增“入规”（“上限”）企业100家以上；到2021年，力争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占GDP的49%左右，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

## 二、主要任务

1. 转型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编制实施湘潭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年），以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为切入点推动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贯彻落实《湘潭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潭政办发〔2018〕42号）等政策，培育壮大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商贸流通领域骨干企业，持续提高建设路口、基建营、砂子岭商圈品质，打造华隆步步高、万达广场、湘潭中心高品质综合体，加快建设省级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示范集聚区。组建长株潭物流发展战略联盟，推动岳塘国际商贸城、雨湖义乌小商品城、长株潭大市场、湘乡经开区物流园建设发展加速提质增效。积极争取长株潭城市共同配送中心落户湘潭。实施“互联网+商贸流通”“电商扶贫”行动，开展电商示范创建，推进云通物流等新型智慧物流业态发展，鼓励支持京东电子商务产业园的集聚发展和岳塘国际商贸城开展B2B电商业务，加快县域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调发展，力争3~5家企业进入全省移动互联网企业50强。大力推进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和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运营，支持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打造竹埠港新区“湖湘之芯、绿蔓智城”，2019年加快推进“启动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作为责任单位具体推动落实，下同）

2. 融合发展文体旅游休闲产业链。着力打造红色文化、湖湘文化、白石文化、湘军文化等品牌，精心策划文化文物文旅项目包，加速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更好展示湘潭内涵和品质。争创昭山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深入推

进湘潭（韶山）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湘潭（韶山）全域旅游示范市和湘潭全国红色旅游国际合作创建区建设。持续推进长株潭旅游景点三市市民同城待遇落实。组织举办湘潭旅游节，鼓励支持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组织举办各具特色的市场化节会。培育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企业和产品开发，力争1~2家企业或1~2个产品和3家中高职院校纳入国省重点支持范围。差异化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推动“体医”“体旅”“体教”融合发展，承办一批重大体育赛事，努力打造体育产业发展载体和精品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发集团）

3. 稳步发展大健康产业链。全力争取国家级“健康城”项目落户湘潭。持续支持昭山示范区打造湖南健康产业园核心区品牌，推动湖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项目落户昭山示范区。探索健康养老服务新模式，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打造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推广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养老、市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养老、韶山旅居候鸟式养老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探索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工智能健康应用服务等新模式。高标准建设湖南医疗器械产业园，积极推广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服务、医疗器械创新与临床研究，积极争取承担国省放宽医疗器械审批市场准入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快发展湘菜产业链。制定实施湘菜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标准，持续推广“毛氏、曾氏、齐氏、黎氏”四大名人菜，做好48道菜在餐饮酒店的推广，实施菜单目录可选、厨师统一培训，推进原材料采购配送规模化。推进中国湘菜文博园、毛家湘菜产学研科技楼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

### 三、重点工作

1. 着力发展“六区”。努力推进以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集聚区、文体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大健康产业集聚区、职业教育培训引领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家政服务业样板区为重点的“六区”建设发展。推进韶山红色旅游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岳塘金融商务区等争创第三批省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启动湖南健康产业园（昭山）、湘潭（高新区）电商产业园等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工作。以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为引领，积极创建国省产教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全力推动“文创城”建设发展破题。制定实施“文创城”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启动“文创城”建设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探索以“一套丛书”“一首歌曲”“一批图册”“一部戏剧”“一组节会”“一批IP”“一场赛事”等为抓手，坚持“科技+文化”，启动“文创城”建设。市本级2019年重点支持打造窑湾、风车坪、白石艺术城特色街区，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打造文旅特色街区。学习借鉴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经验，寻求“昭山+马栏山”融合发展方式。全面梳理“名山名水名人名街区名景点名文物”，精心策划精品文创品牌、文旅线路。加快推进“最忆韶山冲”等项目建设，确保韶山市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城发集团）

3. 鼓励支持“个转企”“小升规”。建立“转企升规”入库名录，实施动态管理、靶向培育和联合帮扶。紧盯418家“临规”企业，由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制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行动方案。支持城发集团、产业集团、交发集团取得相关资质转型发展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4. 促进特色传统产品转型升级。实施保护“中华老字号”商标品牌专项行动，提升湘菜、湘莲、湘茶、湘音（唢呐）等“湘字号”特色

产品质量，重点支持龙牌酱油、灯芯糕等传统产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特色传统产品企业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开展国省标准化项目试点工作，完成国省标准化试点项目4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产业集团）

5. 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制定实施加快湘潭夜间经济发展的专项行动方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彰显特色，支持打造“夜游湘江”“夜赏文创”“夜品佳肴”“夜购潮货”“夜习科普”“夜健体魄”“夜设论坛”“夜话莲城”等夜间经济品牌。鼓励支持主要商圈和特色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紧密结合，探索开展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书店和便利店、特色餐饮“夜食堂”、节假日“不打烊”、夜生活标杆街区、夜广场活动等夜间经济活动和方式。精心打造夜间消费场景、集聚区和特色品牌。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积极推进“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与发展，与长沙、株洲协同推进长株潭城市群“移动支付”（和包支付）。加快推进数字湘潭、“互联网+”项目建设，支持产业联盟、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共建测试平台。制定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能源互联网的应用水平。支持打造姜畲、天马山等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信息化示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7. 创新投融资方式。抢抓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激发消费潜力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或企业债，探索发行科技创新券，规范运用PPP、EPC及其他市场化融资运作模式。完善政银企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开发、推广适合服务业的金融产品和

服务方式，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融资性担保服务。支持企业在各类股权交易市场挂牌，通过首发、再融资、股权、债权等方式直接融资，支持韶山旅发集团等企业上市。鼓励社会资本与园区的平台公司组成股份公司，设立服务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劣后天使投资基金等，探索实施“EPC+土地挂牌”等开发模式。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每年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专项，逐年适当增加。（牵头单位：市经研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平台公司）

8. 提质扩容发展家政服务。积极创建省级家政服务样板区。争取1家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支持1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启动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工作，部署开展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落实国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和改善从业环境的支持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启动家政服务进社区试点，打造家政服务转型升级社区样板、企业样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围绕科研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等方面建设一批国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华研实验室、力合星空等科技服务重点平台。鼓励支持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依托高校、职院人才优势，促成一批创新成果联姻资本、转化运用。落实莲城人才行动计划，加大对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新兴服务人才的招引力度。实施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开展产业科技领军人才、杰出企业家、产业工匠、专业技术骨干等英才选拔评选，落实有关待遇。搭建长株潭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服务业高端人才目录。2019年力争新增1万名大学生在潭就业创业，2000户外地居民来潭购房安家，100名领军优秀人才在潭创新创业。2020年、2021年力争有所增加。（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

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编制现代商贸物流、文体旅游休闲、大健康产业、湘菜产业等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建立全市服务业项目库。落实产业链“扶培”政策措施，每年以100个重点项目为支撑，确保投资增长率达到10%以上，2019年完成投资280亿元。完成窑湾、万楼、中部国际商贸城等重点项目扫尾，切实发挥投资效能。2019年争取10个以上企业和项目进入全省“双百工程”，3个平台进入省重点支持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城发集团）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协调。构建市、县两级服务业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统筹调度，及时解决发展中的困难与矛盾，加快全市服务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加强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政策措施。鼓励用地单位充分利用原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用于发展研发设计、创意文化、健康养老等业态，保障省、市两级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的用地需求。允许快递、零售等行业实行“一照多址”，允许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实行“一址多业”。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制定“一企一策”，配套解决人才落户湘潭的创业融资、住房、医疗、教育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优化办）

3. 加强监测考核。研究提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指标体系初步框架，探索建立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创新开展绩效考核和督导服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 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 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3号）、《湖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9号）规定，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市区长、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农业

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依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补充耕地计划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况等，具体考核检查评价指标由市考核部门制定。涉及补充耕地任务和市级统筹的有关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市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主要采用耕地保护巡查、动态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进行检查，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提供的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图斑数据、耕地质量调查更新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数据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第六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包含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自行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期中检查，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考核部门开展。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本年度自查情况，并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市考核部门制定期中检查方案，在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自查的基础上，开展实地抽查，结合相关督察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市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通报，并作出预警分析，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市考核部门制定期末考核方案，在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自查的基础上，对各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结合相关督察检查和期中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8月底前将期末考核最终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责令限期整改。

**第八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单位，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有效的具体措施，确保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潭政办函〔2019〕40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建立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潭市水字〔2019〕7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1.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  
2.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附件1

## 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我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开展对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和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机构设置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分工推进所负责的工作；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名录；出台小水电清理整改政策释义和综合评估指南；组织小水电规范管理与绿色达标创建；组织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清理小水电取水许可等涉水行政审批手续。

市发改委：指导清理小水电立项审批（核准）手续；指导清理小水电上网许可手续。

市财政局：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安排专项财政经费开展全市小水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指导清理整改小水电的用地手续。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测系统建设；指导清理小水电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清理小水电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清理小水电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

物保护等问题。

市林业局：指导清理小水电的林地占（使）用许可手续、涉林业部门主管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地）问题。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依法依规执行退出类、整改类电站的解网和上网工作。

### 四、工作原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也可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并将会议相关情况报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审定。

###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担当，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共同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 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刘永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周卫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太平 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邓永红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汉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王蔚知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沈中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县级干部

吴买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满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龚群龙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谭小兵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满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潭政办函〔2019〕42号

市城管执法局：

你局《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潭城执字〔2019〕72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1.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附件1

## 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工作职责

(一)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政策；

(三) 组织督察督办，加强综合评估、分析和总结，及时了解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单位组成。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

## 机构设置

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城管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或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会议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提出，报召集人确定。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

单位同意后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开展工作，及时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扎实推进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 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向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黄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雯玮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杨小年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周德光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飞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彭建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聂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 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谢 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先群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志坚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宏 市税务局副局长  
谢衡湘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城管执法局，由刘志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综合保税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杨英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苏国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 宏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应交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毛 捷 韶山海关副关长  
包胥琪 湘潭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税务局副局长张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税务局。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省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决策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建立“支撑有力、决策科学、流程规范、审批高效、服务优质、协调一致”的投资决策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2号，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796号）精神和国、省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湘潭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投决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投决会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发改、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经研金融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市投决会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授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研究审议关系全市基础性、战略性、全

局性、公益性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 研究审议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3. 研究审议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情况以及资金保障方案；

4. 研究审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市本级财政直接投资项目、政府举债项目、政府政策支持项目等重大项目的规模、投融资模式、支出责任、建设模式、建设时序、投资效益和重大工程方案等有关事项；

5. 研究协调解决全市重大项目投资工作中的其他相关问题。

市投决会下设办公室，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发改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投决会工作规则、政策草案和有关文件起草工作；

2. 负责收集、整理纳入市投决会审议范围的计划和重大项目，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负责市投决会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务组织等日常工作；

4. 负责落实市投决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市投决会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决策。

1. 市投决会会议议题及方案由市投决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拟提。

2. 凡提交市投决会会议审议的议题，议题申报部门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按程序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若各有关部门单位对议题有较大分歧，应由议题申报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商议，并将各方意见和倾向性建议综合形成书面意见，提请市投决会审议。议题申报部门应按规定开展技术审查或论证，提出专家书面审查意见或专家论证报告。

3. 项目建设和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投资评审时，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或其委托的协管副秘书长主持，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并出具明确意见，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审计监督。

4. 市投决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市投决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市投决会主任签发或授权签发后生效。

四、市投决会一般从项目计划决策、论证决策、调整决策和责任决策等四个方面对重大项目进行审议。

1. 计划决策。市发改委每年12月底前牵头编制好下年度全市重点项目计划、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12月底前牵头编制下年度棚改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市发改委提供的项目计划草案，于每年11月底前牵头编制好下年度市本级项目建设财政预算（草案）；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每年12月底前牵头编制好下年度市本级项目征拆征收计划；市国资委每年12月底前牵头编制好下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计划。各牵头部门编制项目计划（预算）必须以相关规划为依据，并在每年1月底前将编制好的计划（预算）报市投决会审议。

2. 论证决策。列入年度计划由市投决会审定的重大项目，必须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划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论证评估。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提请市发改、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括用地、投资、建设）、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资金投向、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建设模式、建设时序（方式及步骤）、融资方式、债务偿还、投资效益、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详细论证，并按程序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报市投决会审议。

3. 调整决策。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投向、资金来源、投资方式、建设模式、建设时序、融资方式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市投决会提出调整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调整原因、调整方案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书面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

4. 责任决策。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国、省明确的市级财政事权的投资项目支出责任，以及跨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难以区分主体责任的投资项目支出责任。其他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应按属地原则明确相应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的支出责任。具体标准和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五、经市投决会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政府投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涉及新增政府投资项目需追加预算或政府融资的，应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急需建设或急需报国、省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委组织论证后，即时专题呈报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决策。

六、市属国有企业不得违规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的支出责任主体。市属国有企业融资，以及已纳入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计划且不涉及政府承担债务偿还的市属国有企业自主经营性项目，可不报市投决会审议决策，由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事项备案和核准的规定》（潭国资〔2018〕169号）

## 机构设置

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办理。

七、本通知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省关于政府投资决策的有关政策，以及“三重一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附件：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

# 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张迎春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主任：杨广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小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向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员：赵新文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陈卫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赵吉洪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朱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王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陈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梦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文龙 市审计局局长  
章礼华 市国资委主任  
刘科 市经研金融办主任

市投决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发改委，由吴纯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投决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市投决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 市政府人事任免（9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志坚同志任湘潭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陈华、刘钢同志任湘潭生物机电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国良同志任市体育运动学校（市莲城学校、市少年儿童业余体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宗政同志任市第三中学校长；  
谭丹同志任湘潭电机子弟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康锦舟同志的湘潭电机子弟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夏建波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市政府人事任免（10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友芬同志任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真同志的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  
楚荣光同志任天易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志宏同志任湘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理同志任岳塘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术龙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卫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可少、胡益兄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谢一湘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严方锴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金彪同志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免去谢衡湘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蔡升涛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傅强同志任市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  
颜靖宇同志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兰巧巧同志任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福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响明同志任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人事任免

冯波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思军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冰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免去其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钟兴旺同志任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郑志武同志任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电波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立新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谷建凡同志任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毅同志任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华军同志任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维、阳志雄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武强同志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宁湘同志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仕良同志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改革和企业重组等，以上人员中原由市人民政府任命的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企业领导人员的职务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

胡庚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湘潭天易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谢兰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仕良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胡湘南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曹伟宏同志的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王利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龙革锋同志任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冯征同志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育元同志任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周晓燕同志任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张集慧同志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张文同志任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刘光友同志任市水运事务中心（市船舶检验中心）主任；  
罗艳军同志任市公路养护中心主任；  
张浩然同志任市风景园林中心主任；  
免去刘晏宏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跃俊同志任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  
程献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宁湘同志的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唐世荣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真、胡继军、李利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双庆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大江同志任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向阳同志任湘潭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光同志任湘潭地产集团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莫永恒同志任湘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凯宇同志任湘潭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立新同志任湘潭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兴亮同志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晋根、钟少文、马礼、陈正阳、彭连阳同志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裴道明同志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文明同志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湘潭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龙友发、吴海青、孙桂英、邓鸿君同志任湘潭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乐强同志任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海南同志任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因机构改革和企业重组等，以上人员中原由市人民政府任命的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发文。企业领导人员的职务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 湘潭统计月报（1—9月份）

2019年以来，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全市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影响，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抓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42.0亿元，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4个百分点。一是农业生产稳中趋缓。今年以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全市农业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前三季度，全市蔬菜产量增长3.9%；得益于产业扶贫政策扎实推进，家禽出笼、禽蛋产量分别增长17.2%、8.6%；出栏牛增长5.4%；粮食作物种植结构优化，高档优质稻面积达51.7万亩，增长29.3%。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2.9%。二是工业生产平稳较快。前

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增速同比加快1.7个百分点。重点企业运行良好。全市14家大型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其中，湘钢铁、钢、材产量分别增长3.6%、6.1%、6.8%；吉利汽车整车产量16.9万辆，增长10.5%。重点产业增长较快。全市“1+4”重点产业增加值增长9.4%。其中，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9%、14.9%。园区工业稳定增长。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增速高出全部规模工业增速0.5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增速加快。前三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增速比上半年加快1.2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9.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4.1个百分点。四是内需增长稳定。投资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0%，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5个百分点，但同比提高5.6个

百分点。消费稳中有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2%，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2个百分点，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

**二、“六稳”工作扎实推进。**就业稳中有增。前三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8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8万人，完成进度均超过95%。金融运行平稳。9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同比增长0.3%，扭转了此前连续13个月负增长的局面；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3.8%，增速比上半年加快2.1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投资增长较快。前三季度，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增长12.3%，完成投资增长26.1%，高出全部投资增速15.1个百分点。外贸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204.9亿元，增长82.0%。其中，出口额146.5亿元，增长137.8%。外资稳定增长。前三季度，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2.9亿美元，增长15.1%。市场活力增强。前三季度，全市新增“四上”单位122家，比上年同期增加69家。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一是企业杠杆率下降。8月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49.8%，低于上年同期8.7个百分点。二是商品房库存减少。9月末，全市商品房待售面积54.3万平方米，下降9.4%，其中住宅待售面积下降5.9%。三是降成本取得成效。1—8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为90.2元，同比减少0.3元。四是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前三季度，全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短板领域投资分别增长94.2%、94.1%、63.0%。

**四、高质量发展势头良好。**一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前三季度，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7.3%，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二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中，高加工度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8%、12.5%，分别高出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1.3、4.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现代新兴服务业实现营业

收入增长9.4%，高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0.2个百分点。三是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全市民间投资增长20.6%，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74.7%，同比提高5.9个百分点；产业投资增长19.7%，高出全部投资8.7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60.1%，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1%，比全部工业投资增速快1.7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53.3%，延续了上年以来的快速增长态势。四是企业效益整体较好。1—8月，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9.7%，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8%，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

**五、民生福祉不断改善。**民生领域保障有力。前三季度，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增长1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3.7%。其中，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分别增长38.4%、33.9%、26.6%。物价涨幅总体可控。前三季度，受畜肉、鲜果、鲜菜等价格上涨影响，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但低于年初3.0%的预期目标，涨幅总体可控。居民收入稳步增长。1—9月，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0470元、16390元，同比分别增长8.1%、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继续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湘潭统计月报 (1—10月份)

**工业生产持续增长。**1—10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增速与1—9月持平，较上年同期提高1.6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3个百分点。其中，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0%。重点产业增长较快。1—10月，全市“1+4”重点产业增加值增长9.2%，高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0.7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0.7%、24.2%，增速较1—9月分别加快2.8个、9.3个百分点。中高端工业稳步增长。1—10月，全市高加工度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8%、14.3%，分别高出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1.3、5.8个百分点。

**投资增长总体稳定。**1—10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0%，增速与1—9月持平，但比上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9个百分点。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1—10月全市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3.3%和23.7%，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12.3个、12.7个百分点。生态环境投资、民生工程投资力度加大，1—10月全市生态环境投资、民生工程投资分别增长12.5%、15.8%。基础设施投资持续下降。1—10月，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10.6%，降幅比1—9月扩大9个百分点，但较上年同期收窄22.6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稳中有进。**1—10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22.2亿元，同比增长10.3%，增速较1—9月加快0.1个百分点，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518.6亿元，增长9.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03.6亿元，增长14.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109.0亿元，增长10.8%；商品零售513.2亿

元，增长10.1%。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1—10月限额以上单位可穿戴智能设备类、文化办公用品、金银珠宝类商品分别增长44.5%、34.2%和19.1%。

**财政收入明显放缓。**1—10月，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9亿元，同比下降7.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亿元，下降8.4%。全口径税收收入135.5亿元，下降7.1%，全口径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81.7%。

**外向型经济增长较快。**1—10月，全市实际利用内资425.5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与1—9月持平，较上年同期加快1.8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13.7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增速较1—9月小幅回落1.3个百分点。1—10月，全市进出口总额217.7亿元，同比增长57.3%。其中，出口额153.3亿元，增长86.6%；进口额64.4亿元，增长14.5%。

**物价结构性上涨。**10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环比上涨0.6%。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0.8%，衣着上涨0.5%，居住下降0.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9%，交通和通信下降3.2%，教育文化和娱乐下降1.0%，医疗保健上涨1.1%，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3.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畜肉上涨71.3%，鲜菜下降4.7%，鲜果下降5.0%。1—10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7%。

## 市政府大事记（9月份）

2日，市人民政府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孟庆强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超武、总工程师张孝军，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等参加。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团来潭，对湘潭县湘莲产业进行全面考察。市委副书记何俊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珍参加考察。

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张迎春，市委副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何俊峰，市领导陈忠红、周晓理、戴德清、罗伟出席。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湘潭小组开展了以“探寻湖湘文化渊源，坚定文化自信”为主题的2019年度专题调研活动。全国人大代表、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文浩，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李江南，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副主任刘文新，市领导徐亚健、陈小山、杨英杰等参加调研。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与来潭考察的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著名天使投资人龚虹嘉一行交流座谈，就深化企地合作、拓宽更广领域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向敏参加座谈。

▲中核集团湖南核工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宋克祥，受中国东方电气委托来潭的湖南大海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建率领考察

团来潭考察。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与考察团就如何加强交流合作，更好地推动湘潭产业发展，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进行座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参加。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心湘潭创新基地和湘潭临床基地授牌仪式举行，中国疾控中心党委书记李新华、中国疾控中心慢性病中心主任吴静、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黄跃龙、省疾控中心副主任李俊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市政协副主席曾建平出席授牌仪式。

4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创卫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何俊峰带队，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暗访督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傅军，市政协副主席、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创卫办主任周佩珞参加督导。

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等市委常委会会议成员专程到韶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拉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帷幕，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市委常委会会议成员参加活动。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湖南百万职工同声唱——湘潭职工之声歌咏大赛决赛暨2019年湘潭市职工艺术节开幕式举行。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文龙，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彭晔丹，市领导何俊峰、徐亚健、刘永珍、周佩珞出席。

6日，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

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何俊峰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胡卫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珍参加会议。

▲陶知行教育基金会会长苏新颖一行来潭，开展“科教兴教、精准扶贫”助力城乡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扶智助学公益活动。市领导杨真平、颜集成、傅军参加。

2日—9日，省应急厅副巡视员龚伟兵率督查组来潭专项督查我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参加情况反馈会。

10日，湘潭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曹炯芳讲话，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邓三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迎春主持会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有关领导同志，在职党员市级干部，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由市委直接指导的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指导组正副组长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率队考察新建学校、看望慰问教师代表，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教职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对广大教育工作者为我市教育事业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市领导陈忠红、周晓理、傅军参加慰问。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先后走进雨湖区风车坪建元学校和九华和平科大小学，看望慰问优秀教师代表，并通过她们向全市广大教职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感谢广大教育工作者为我市教育事业作出的积极贡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参加慰问。

▲湘潭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场文

化宣传活动暨“最美扶贫人物”和“脱贫之星”颁奖仪式在市广电中心举行。市领导周晓理、肖树人、刘永珍、毛先林，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和市直单位有关负责人等300多人出席活动。

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李江南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了所在的岳塘区第一小组活动，专题调研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问题，推进市人民政府制定出台《湘潭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亚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向敏参加活动。

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率队前往湘潭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及多个农贸市场督导创卫工作。市领导傅军、周佩珞参加督导。

▲湘钢集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智慧工厂。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熊琛，华菱集团总经理易佐，湖南移动董事长、总经理邱文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李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等共同见证了这一历史性时刻。

16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率队前往市财政局调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参加调研。

▲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邓三龙率队，前往湘潭经开区指导主题教育工作。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湘潭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兼）杨广参加。

▲湘潭市河长制培训中心在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揭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珍出席揭牌仪式。

17日，市创建领导小组会议暨2019年庆国庆重点任务交办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何俊峰主持会议，市领导陈忠红、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建业、傅军、杨英杰、周

佩珞参加。

18日，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杨广、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出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

▲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县域普惠金融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珍以及阿里巴巴、蚂蚁金服集团战略发展部大区总经理强猛等出席。

▲全市1-8月禁毒工作讲评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爱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市政协副主席周佩珞参加。

1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与来潭参加湘潭“军工城”建设暨产业招商合作会议嘉宾座谈。国家国防科工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党委书记赵理峰、广州军区善后办原副主任许再华、甘肃省武警总队原总队长左宗国、国防科技大学教授张为华等嘉宾，市领导陈忠红、刘新文、颜集成、陈小山、胡振湘等参加。

▲“大美看湘潭，创卫我先行”——湘潭市创卫志愿者攻坚行动誓师大会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市领导阳建民、傅军、周佩珞参加。

20日，湘潭“军工城”建设暨产业招商合作会议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报翔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致欢迎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作市情推介。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傅军、胡振湘参加。

22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杨广、陈忠红、胡卫兵、戴德清、陈小山、傅军、刘

永珍、杨英杰、向敏参加。

23日，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杨广、陈小山、傅军、罗伟、刘永珍、杨英杰、向敏等在湘潭分会场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率市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多个部门相关责任人，前往河西地下商城、湘潭书市等处，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

▲市委副书记何俊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分别带队深入重点企业、大型商场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25日，湘潭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宣讲报告会在市委19楼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报告会。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杨广、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参加报告会。

▲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参加读书班。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学习研讨会，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杨广作书面发言，市领导陈小山、傅军、罗伟、刘永珍、杨英杰、向敏，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赵新文参加。

▲湘潭市“智造莲城”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路演昭山专场举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出席。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召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参加会议。

26日，市委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座谈会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曹炯芳作强调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座谈会。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陈忠红、廖桂生、杨真平、颜集成、傅军、刘硕科、曾建平、郭源君、曾虹燕、胡振湘、刘良廷、周佩珞、熊兆伟、毛先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迪文，市政协老领导齐美成、殷正海、朱明华、宋厚源、周韶光等出席会议。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整治工作调研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作强调讲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参加。

▲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北津停车场进出场道路工程开工建设。省发改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姚英杰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主持仪式。

27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莲城大合唱比赛在湘潭大学体育馆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致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

戴德清、刘新文以及其他市领导和老领导参加。

▲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承办的政策理论宣讲栏目《热门话题》第二期在湖南科技大学开讲。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走上讲台，向广大青年学子宣讲70年来新中国、新湖南、新湘潭取得的辉煌成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周晓理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赴湘潭县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对湘潭县安全生产工作暗查督查。

30日，中共湘潭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湘潭军分区先后在韶山毛泽东广场、市烈士陵园，举行向毛泽东同志敬献花篮仪式和向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曹炯芳、张迎春、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全体在家领导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来到市人民接待中心，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并视频督查各县市区（园区和示范区）县级领导坐班接访情况，同时就国庆期间安全、维稳等工作进行调度。

## 市政府大事记（10月份）

1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湘潭军分区机关在市委大楼前坪举行庄严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随后在市委19楼大会议室，集中收看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阅兵仪式和群众游行大会直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以及其他在家市领导收看实况

直播或参加有关活动。

3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歌颂伟大祖国 展示文明风采”——湘潭市文明单位主题诵读活动在市广电中心演播厅举行。市领导何俊峰、周晓理、刘建业、傅军、刘良廷出席活动。

9日，省委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湘潭市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委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邓三龙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汇报我市主题教育工

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市委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邝邹飞，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杨广、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刘新文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1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何俊峰、陈忠红、廖桂生等参加。

10日—1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率队赴浙江、天津考察吉利控股集团、阿里巴巴集团、宁波拓普集团、天津友联盛业科技集团等企业，并与企业进行洽谈。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参加相关活动。

12日，省政协主席李微微率队来潭视察生猪养殖工作。省政协副主席戴道晋，省政协秘书长卿渐伟，市领导曹炯芳、周放良、刘永珍、毛先林等参加。

14日，我市召开2019年度第三季度重大项目暨园区建设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讲话，市领导杨广、陈小山、傅军、罗伟、刘永珍、杨英杰、向敏参加。

1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廖桂生、陈小山、傅军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我市2019年第三季度汽车产业链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参加。

▲2019年湘潭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张迎春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刘永珍、杨英杰参加。

16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及产业项目建设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讲

话，市领导陈忠红、陈小山参加。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赴市税务局调研全市税收工作。市领导杨广、陈忠红参加。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许忠建来潭，深入基层一线，调研信访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省信访局副局长巡视员林中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戴德清，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军参加。

▲重点提案《用真情出实招，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办理汇报会在市政协召开。市政协主席周放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政协副主席曾建平、熊兆伟参加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迎春主持开展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担使命、履职责、矢志为民服务”主题研讨交流。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杨广作书面发言，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小山、罗伟、刘永珍、杨英杰、向敏，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赵新文参加。

21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以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的身份，走进湘乡市栗山镇参加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湘潭第二小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湘乡第二小组活动，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亚健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前往湘乡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并到联点扶贫村月山镇白龙村现场办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参加调研。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小平一行，来潭开展禁毒工作专题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爱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参加相关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前往湘潭县，就该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关

于加快推进园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落实情况及主题教育推进情况等进行调研。

▲市商务局组织召开了湘潭市现代商贸物流产业链工作调度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真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参加。

2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召开市管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市领导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陈小山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

2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杨广、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杨真平、戴德清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率队赴城发集团调研。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杨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向敏参加调研。

▲由致公党湖南省委、市委统战部、湘潭经开区共同主办的“致公讲堂 智赢未来”九华专场举行。省人大常委、致公党湖南省委专职副主任向佐谊，市领导杨真平、杨英杰、刘良廷出席。

2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先后前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并就有关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先后前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防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全面征求各部门工作意见和建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参加相关调研。

▲27日—29日，中国楹联学会会长蒋有泉一行来潭，就我市创建“中国楹联文化城市”进行国检验收。29日，验收总结会议在湘潭万

楼召开。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参加会议。

3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调研组一行来潭开展《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阳建民、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参加调研。

▲29日—3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带队在北京考察了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英杰参加。

▲交通运输部验收工作组和省交通运输厅的专家来潭验收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小山参加。

▲主题为“礼赞共和国 体验科学”的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湘乡站第二轮巡展在东山学校启动。省科协副主席刘晓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傅军出席活动。

31日，湘潭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进典型报告会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炯芳作初心分享。省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邓三龙，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市领导何俊峰、周放良、李江南、陈忠红、胡卫兵、廖桂生、周晓理、杨真平、戴德清等出席。

▲湘潭县委常委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研讨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张迎春到会指导。

▲湘潭市“设计下乡”志愿服务大赛颁奖典礼举行。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陈冬贵，市委副书记何俊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永珍，市政协副主席周佩珞等参加。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罗伟出席。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9月份）

潭政人〔2019〕9号	关于刘志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0号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潭政办函〔2019〕4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2号	关于同意建立湘潭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潭政办函〔2019〕43号	关于集中交办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5号	关于成立湘潭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明电〔2019〕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明电〔2019〕2号	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0月份）

潭政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政人〔2019〕10号	关于陈友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人〔2019〕11号	关于胡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创建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3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服务业创新发展“千百扶培”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潭政办函〔2019〕46号	关于成立湘潭市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知